

桃園市牙醫師公會

差旅費之發放標準

93.2.3 第十八屆第四次理事會會議通過
98.4.22 第廿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103.4.24 第廿一屆第九次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104.10.22 第廿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105.4.19 第廿二屆第五次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
106.1.24 第廿二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108.4.23 第廿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111.12.22 第廿四屆第六次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發放對象：

- 代表 1.1 本會出席各相關單位開會者。
- 1.2 代表理事長出席會議。

二、發放款額：

車馬費、出席費之發放：

- 依本會第廿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(93年2月3日)：

- 2.1 本縣、市以每次1000元為上限。
- 2.2 北區以每次2000元為上限。
- 2.3 南、中、東區以每次2500元為上限。

- 依本會第廿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(98年4月22日)：

- 2.4 發放款額：增加 2.4 高高屏以每次3500元為上限。
(應於出席後一個月內請款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利)。

- 2.5 本會幹部出席友會大會、友會球隊邀請賽，本會依需要提供遊覽車接送服務，
無車馬費、出席費之發放。

- 依本會第廿四屆第六次臨時理事會議修訂通過(111.12.22)：

- 2.6 代表本會組隊或個別報名參加各項比賽，其車馬費補助方式以參加全國賽(全聯會)
派車為原則。若公會無派車，由參賽者自行前往者，其補助方式如下-

區域	車馬費
本市	每次500元
北區	每次2,000元
南、中、東區	每次2,500元
高高屏	每次3,500元

★公會有派車則不得領取車馬費。

- 依本會第廿一屆第九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(103.4.24)：

- 2.7 有關本會派員參加上級單位(全聯會)、衛生局、縣府舉辦之口腔健診活動，其出席費之發放標準-

- I. 本會依往例規定-派員參加上級單位(全聯會)、衛生局、市府舉辦之口腔健診活動，醫師出席費之發放\$1,600/時/人。

- II. 除配合上列上級單位舉辦之口腔健診活動外，若其他單位舉辦之口腔健診活動，本會可依狀況派員支援，但請該單位提撥出席費，本會不予以發放出席費。
- III. 凡本會幹部經理事長委託代表本會出席縣內各單位舉辦之活動，依規定發放出席費計新台幣壹仟元，由差旅費項下支應。
- IV. 本會配合上級單位與縣府、衛生局舉辦之口腔活動，若需牙科助理協助配合，其出席費之發放標準\$750/半天/人，1500/整天/人。

➤依本會第廿二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(104.10.20)：

2.8 有關本會理事長或主委受邀參訪友會（國外）大會，補助標準-

- I. 補助理事長及主委來回機票及三天二夜住宿費，事後需檢附相關收據供本會核銷，若理事長及主委因有事無法前往，可將補助款指定給代理人，補助款以二人為上限。

➤依本會第廿二屆第八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(106.01.24)：

2.8-1 有關本會理事長或主委受邀參訪友會（國外）大會，補助來回機票標準-補助理事長及主委來回機票補助款之發放以經濟艙為標準。

- II. 凡本會理事長或各委員會主委參訪友會(國外)活動，補助事宜比照國內補助辦法，可將補助款指定給代理人。

- III. 非年度計畫之補助款，需提理事會通過後，方可發放。

2.9 本會幹部、會員參加上級單位(全聯會)海外義診或公會理、監事會指派海外的參訪活動，參加幹部、會員之補助款發放標準：每人/1天補助金額計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。補助天數需經理事會決議通過。

★海外義診或公會理、監事會指派的海外參訪活動需先提理事會通過後，方可執行。

➤依本會第廿三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訂通過(108.4.23)：

3.1 本會推派幹部、會員醫師出席(參加)會議(活動)時，其車馬費(補助款)之發放標準-一、本會推派會員醫師至各相關單位開會時，車馬費之發放標準，須符合下列項目：

1. 發放對象：

- ①本會會員醫師出席各相關會議開會者，車馬費發放依據公文辦理。
- ②本會會員醫師為全聯會之顧問或本會之顧問、理監事、校友會會長及擔任全聯會各委員會主委、副主委、執行長(秘書長)，為本會之當然代表，依會議記錄出席名單發放，並於理監事會議簡報其重大決議。
- ③代表本會理事長出席會議。
- ④本會推派之全聯會會員代表、北區醫審分會委員、審查醫藥專家，出席各相關之會議。
- ⑤代表公會並由理事長指派出席全聯會總額相關會議者，發放出席費。

2. 發放款項

➤車馬費、出席費之發放：

- ①本市以每次 1000 元。
- ②北區以每次 2000 元(苗栗以北至新北市)。
- ③宜蘭、中、南區以每次 2500 元。
- ④高高屏、花東、澎湖、金、馬以每次 3500 元。

3. 本會會員醫師為全聯會各委員會、祕書處及各工作小組委員，出席全聯會相關會議者，得發放車馬費 500 元(參考高鐵 \$320+市區交通費)。
- ★本法試辦一年，並請出席會議者請將出席簽單拍照 PO 傳至本會會務小姐，以利完成車馬費申請業務。
- (應於出席後一個月內請款，逾期視同自動放棄權利)。
- ★同日同地區之會議，或已領取其他津貼者，限擇一領取。